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5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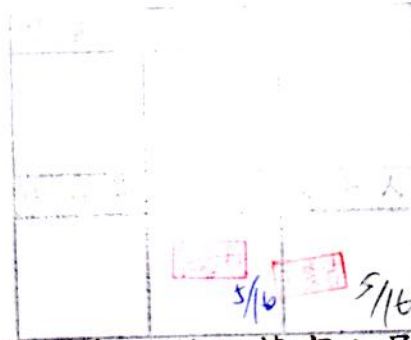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施宜慧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I0543@ms.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719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行政院衛生署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對於藥事人員執業執照到期前6個月，已建置有經由系統中登載之電子信箱提醒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功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101年4月24日衛署醫字第10102032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於藥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登記或有異動時，請協助宣導推廣增加其填寫意願，俾利系統提醒之周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